

#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柳习科)

本人作为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独立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柳习科先生，197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现任江西金融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江西投资基金业协会会长，兼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 6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2、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本人亲自出席 9 次，审议议案 41 项；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 2 次，审议议案 11 项。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认为：202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2024 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 年，本人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参加 10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未发生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5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审议并通过了《国泰集团 2023 年度报告（初稿）》《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选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共 8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本人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及相关工作，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等共 5 项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就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充分与管理层进行沟通，确保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2024 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认真倾听广大投资者的声音，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

### **4、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规定主持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公司审计部和会计师事务所积极交流、探讨。认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制定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计划，重点关注影响审计的重要因素，并督促其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指导其高效开展审计计划。

### **5、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累计现场工作时间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时，本人事前沟通了解会议拟审议议案情况，还充分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询问公司日常经营状况、重大事项、内控运行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此议案。本人认真审阅相关资料，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在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

2024 年，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4 年，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

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该报告。

### **3、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执业人员能够客观、独立、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较好地履行应尽的责任与义务。本人同意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提名董事情况**

2024年，本人对《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履职能力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相关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任职资格条件，同意上述选举、提名事项。

### **5、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根据2023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所列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得分，测算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该考核结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决策，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有效的沟通，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守职责，发挥专长，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不断加强学习，提升履职能力。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在 2024 年对本人工作开展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独立董事柳习科

2025 年 4 月 16 日